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YUNFUSHI YI XIN ZHAO BIAO CAI GOU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温馨提示!!!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2. 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请点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注册主体为供应商。（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3.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4. 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5.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6.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8.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9.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10.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11.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3.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注：以上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1
一、总则.....	31
二、招标文件.....	32
三、投标文件编制.....	3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40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8日09点00分至2021年10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期间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5301-2021-01379

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内窥镜	云浮市人民医院超 高清内窥镜摄像系 统一套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0	1150000.00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合同包 1（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该进口产品不需要落实上述 2.1 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2.（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管部门为云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购买。
- (2)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注: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登记 (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3、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 请登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nfu.gov.cn>) 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 注册主体为供应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云浮市人民医院

地址: 云浮市云城城中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766-8817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66-6616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6616288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采购人） 电话：0766-8817913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其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4. 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中《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产品的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一、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备注
1	◆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1150000.00 元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三晶片高清数字摄像仪技术参数要求

- 1、完全数字式（HD）全高清三晶片内窥镜摄像主机，分辨率≥1920*1080
- 2、摄像主机支持 1920*1200 分辨率
- 3、▲摄像主机采用超大轻触式液晶屏≥14.5CM*8CM（压力感应戴手套也可操作），提供简体中文编辑功能
- 4、须能自动白平衡，自动亮度控制（自动快门），最大增益（放大）10dB；自动快门控制范围：1/60 秒-1/10000 秒
- 5、须具有 USB、HDMI、3G-SDI、模拟信号等输出接口
- 6、须支持 16:9、16:10、5:4 及 4:3 高清晰度视频输出
- 7、▲具备≥4 个 USB 接口，可通过高清摄像头按键实现术中即时高清图片抓取
- 8、▲机身一体式的高清录像功能保证实时录制的手术影像为全高清影像像素≥1080p，可以通过高清

摄像头按键控制实现术中即时影像刻录

9、▲可预设关节镜、泌尿外科镜、鼻窦镜、腹腔镜、宫腔镜、软性镜、电子镜等多种专业手术模式

10、可自定义手术模式，自定义的参数包括：快门熟读、数字增强水平、红绿蓝偏色、增益水平、高光过滤

11、▲具备多种特殊成像模式，便捷按键式切换，通过色彩对比模式，对血管和组织进行强烈的色彩区分，有助于区分早期癌病变的组织

12、须具备手术室一体化功能，而且可以实现人机对话，自动控制光源

13、须支持系统软件版本升级并免费

14、主机可连接多种长度摄像头 3/5/8 米，并可连接电子镜

15、系统须具备自动修复屏幕亮点功能

16、支持摄像头热插拔功能

17、影像系统须具有 PIP 功能，可外接 B 超、CT、MR 等图像

18、图像画面至少 5 级电子放大功能

19、图像画面至少 10 级亮度可调

20、具备感光功能，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操作屏亮度

21、可调节多种输出比例

(二)、三晶片高清数字摄像头（含调焦镜头）技术参数要求

1、3CCD 晶片，每个晶片 1/3 英寸，像素 $\geq 1920*1080$

2、摄像头齐焦光学变焦，光学变焦 ≥ 2 倍，适用于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关节镜、纤维软镜，无需更换光学接口

3、摄像头可以控制光源亮度、影像的拍摄和录制

4、▲摄像头可以通过数据集成总线控制系统调控光源的亮度等功能

5、摄像头具有图像增强功能，适用用小镜子和纤维镜

6、摄像头配备抗干扰连线，可以优先对抗手术室气压电磁干扰

7、摄像头配置 ≥ 2 个可按键编程的功能键，至少可设置四种快捷键



- 8、▲变焦高清变焦镜头 f=13-29MM；快速锁扣
- 9、▲摄像头由三部分组成，可单独更换
- 10、▲可支持高压消毒、低温等离子等方式
- 11、人体工程学设计，摄像头散热效果佳，温度低

(三)、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要求

- 1、▲LED冷光源，色温 $\geq 6500K$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 2、级别-CF(心脏手术屏护)
- 3、▲须具有旋转式接口，可与多个品牌光纤无缝连接
- 4、须自带遮光板，无论任何情况，不连光纤不显示待机状态
- 5、须自带滤光片，可滤除紫外光和红外光输出亮度按键式调节
- 6、可在摄像头上实现开/关灯远程控制功能
- 7、须具有安全启动功能，如未连接线缆，显示待机状态
- 8、须具有安全启动模式
- 9、须具有温度控制系统，避免设备温度过高
- 10、光缆感应安全模式，当移除光缆时自动降低光亮度
- 11、须具有环保低噪音技术（ $\leq 25dB$ ）
- 12、配直径 $\geq 3.5mm$ ，工作长度 $\geq 3000mm$ ，纤维导光束

(四)、监视器技术参数要求

- 1、显示器尺寸： ≥ 27 英寸
- 2、图像尺寸（对角线） $\geq 684mm$
- 3、分辨率 $\geq 3840*2160$ （全高清），长宽比:16:9，画面尺寸 $\geq 595mm*335mm$
- 4、视角:89°
- 5、背光: LED
- 6、面板: IPS 液晶面板

- 7、对比度:1000:1, 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 8、输入端子:DP (2)、HDMI (1)、DVI-D (1)、 3G/HD/SD-SDI (1)
- 9、输出端子:DP(1)、DVI-D (1)、3G/HD/SD-SDI (1)
- 10、显示模式: 须支持画中画, 画边画, 画外, 画面镜像, 画面旋转等多种显示模式

(五)、医用台车技术参数要求

- 1、须配备 4 个静音脚轮, 前后 2*2 个
- 2、前脚轮须带有制动装置, 移动控制安全可靠
- 3、经久耐用, 随时装卸。
- 4、须配有 1 个储物抽屉, 可以保存设备相关备用配件

(六)、鼻窦镜技术参数要求

鼻窦镜 1:

- 1、▲须具有 (高清) 内窥镜, 0 度视角, 视野 125 度超广角
- 2、▲直径: $\geq 4\text{mm}$
- 3、▲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 4、带能量识别色环
- 5、消毒方式: 可高温高压消毒 ($134^\circ\text{C}/273^\circ\text{F}$)
- 6、数字式蓝宝石镜头
- 7、钛合金的镜管

鼻窦镜 2:

- 1、▲须具有 (高清) 内窥镜, 30 度视角, 视野 125 度超广角
- 2、▲直径: $\geq 4\text{mm}$
- 3、▲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 4、带能量识别色环
- 5、消毒方式: 可高温高压消毒 ($134^\circ\text{C}/273^\circ\text{F}$)

6、数字式蓝宝石镜头

7、钛合金的镜管

鼻窦镜 3:

1、▲须具有（高清）内窥镜，70 度视角，视野 125 度超广角

2、▲直径：≥4mm

3、▲工作长度：≥175mm

4、带能量识别色环

5、消毒方式：可高温高压消毒（134° C/273° F）

6、数字式蓝宝石镜头

7、钛合金的镜管

（七）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三晶片高清数字摄像仪	1 个
2	三晶片高清数字摄像头	1 个
3	调焦镜头	1 个
4	LED 光源	1 个
5	纤维光导束	1 条
6	监视器（≥27 寸）	1 个
7	医用台车	1 台
8	鼻窦镜	3 条

三、商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2. 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运费、装卸费用、搬运费、安装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交货地点：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四) 安装与调试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

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六)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二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5%；第三期，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成交人质保金5%；成交人在第二期款项支付前应向采购人出具合同金额全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提供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2.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在合同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视为已按期付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双面打印的，须每面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电子文件是指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正本 PDF 文件扫描版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5) 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开标信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如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可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如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

			<p>请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p> <p>5. 电子文件。</p>
(五)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投标分项报价	<p>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p>
	4	备选方案	<p>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十)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缴纳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 必须以投标人名称提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开户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城南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2020005819100050688</p> <p>投标人的转帐单据必须注明“项目编号”。</p>

			4. 如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请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1.1	开标	1、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活动。 2、对已发现有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城市的所属人员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进行计算参考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100) 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1.5 万元+0.55 万元=2.05 万元</p> <p>收款人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开户账号：44050182860800000411</p> <p>用途：“×××项目”中标服务费</p> <p>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 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六、询问、质疑、投诉																							
	4	询问函接收联系 方式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6-6616288																				
	5	质疑函接收联系 方式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 68 号二楼 电子邮箱：yunfuyixin@qq.com																				
其他说明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网址 http://www.yunfuyixin.com/ ）。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o.czt.gd.gov.cn/)																							

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3.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3.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4.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投标货币

1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

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7.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1.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9、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9.2.3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4.5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6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0.4.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4.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如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可不提交）及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分别进行密封包装。投标保证金如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请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1.2 投标文件封装：

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如下：

开标信封或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项目招标编号：445301-2021-01379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2 除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的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1 投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投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过程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人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响

应无效可实行告知投标人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 在投标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6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2.6.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8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投标采购活动：

2.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2.2.10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3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4 确定中标结果

2.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3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

1.1 询问

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 质疑

1.2.1 质疑期限：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5 提交要求：

1.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1.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一：

询问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招标文件

1. 质疑内容招标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招标文件(样品)开标、询价)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表一

项目名称：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招标编号：445301-2021-01379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表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权重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60 分）			
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得 30 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 30 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如“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30 分	30%
2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得 12 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12 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如“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12 分	12%
3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成熟可靠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合理性、配置齐全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完全匹配用户需求、配置齐全完整、成熟可靠，得 5 分； 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理、配置完整、较为成熟可靠，得 3 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一般、配置完整、成熟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5%
4	项目实施计划	对投标人各阶段实施或服务计划进行评议：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有序，很好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较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有提供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5%

5	售后服务计划	<p>对投标人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等内容进行评议： 维护保养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或者投标人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维护保养方案合理，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有提供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分	5%
6	同类项目经验	<p>对投标人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注：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3	3%
二	价格部分（合计 4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备注： 1、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40 分	40%
合计			100 分	10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若存在进口产品的情形时，则对非进口产品落实以下政策：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条款

云 浮 市 人 民 医 院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云浮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买方）： 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 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公司签订采购*****采购项目购销合同，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

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

2. 交货方式：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费、装卸费用、搬运用费、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为 ¥***元；第二期：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 为 ¥***元；第三期，验收合格后期满一年，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乙方质保金 5% 为 ¥***元。乙方在第二期款项支付前应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全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

(4)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在合同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视为已按期付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在乙方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27300

邮政编码：

电话： 0766-8822491

电话：

传真： 0766-8822491

签订地点：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开户帐号：

附上相关中标设备参数、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445301-2021-01379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符合招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p> <p>2. （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该进口产品部分不需提供。</p> <p>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综合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权重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60 分）					
1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得 30 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 30 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如“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30 分	30%		
2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得 12 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12 分。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如“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12 分	12%		
3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成熟可靠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合理性、配置齐全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完全匹配用户需求、配置齐全完整、成熟可靠，得 5 分； 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理、配置完整、较为成熟可靠，得 3 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一般、配置完整、成熟可靠性一般，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5%		

4	项目实施计划	对投标人各阶段实施或服务计划进行评议：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有序，很好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较好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有提供各阶段服务计划，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5%		
5	售后服务计划	对投标人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等内容进行评议： 维护保养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或者投标人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维护保养方案合理，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有提供维护保养方案，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得 1 分； 其余情况或没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5%		
6	同类项目经验	对投标人的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注：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投标文件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	3%		
二	价格部分（合计 4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备注： 1、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0 分	40%		
合计			100 分	10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货物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2. （1）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供应商如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3）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投标人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该进口产品部分不需提供。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该进口产品部分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为____人、资产总额为____万、营业收入为____万，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1. 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函并加盖公章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自查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址：<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index.html>

格式 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该进口产品部分不需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该进口产品部分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函并加盖公章为准。

格式 7

承诺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项目（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

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格式 1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5301-2021-01379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	<p>“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 by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如有）

格式 16

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 工龄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1.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2. 营业注册执照号：
3.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9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5301-2021-0137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0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5301-2021-0137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所报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其他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2				
...				
商务要求条款				
1				
2				
...				

说明：

- “投标人响应描述”必须对用户要求书逐项响应。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需求书中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项目编号：445301-2021-0137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2

（如供应商不是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无须提交）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云浮市人民医院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一套的投标（项目编号为：445301-2021-0137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 2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24

同意采购文件声明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填写本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填写本项目编号）】，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